

# 国际信号规则

##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译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国际信号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译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年·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定通过的国际信号规则译成的。目的是为海上航行的船舶在发生危及航行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而且在语言交流发生困难时，提供通信方法和手段，以便及时地交流情况，尽快地得到援助。本书主要内容有：遇险信号、信号旗、救生信号、无线电话程序等等。

本书可供航海工作者、有关院校师生及海上交通管理人员阅读。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钟伯源、吴灏、程椿林、智广路同志。

**(京) 新登字 175 号**

**国际信号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译

责任编辑：许英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质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329 千字

1991 年 9 月第一版 199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 000 册 定价：7.20 元

ISBN 7-5046-0490-9/U·7

# 序 言

自 19 世纪初以来，各国都已出版了海上信号规则。

第一个国际规则是在 1855 年由英国贸易部建立的委员会拟订的。它包含有 70 000 个信号，采用了 18 面旗帜，于 1857 年由英国贸易部分两部分出版：第一部分是通用的国际信号，第二部分仅仅是英国信号。该规则为大多数航海国家所采用。

这个版本于 1887 年由英国贸易部设立的委员会进行修改。委员会的建议曾由各主要航海国家在 1889 年华盛顿国际会议上讨论过。经过许多修改后，该规则于 1897 年完成并分发给所有航海国家。但是该规则未能经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考验。

1927 年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无线电报会议考虑了再次修改规则的建议，并决定用七种文字出版，即英文、法文、意大利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和一种斯堪的纳维亚文，后来经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政府商定采取挪威文。规则的新版本于 1930 年完成，并经 1932 年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无线电报会议通过。新规则编为两册，第一册供视觉信号用，第二册供无线电报用。用于飞机的字句连同整个医疗部分和催促发给检疫证的规则也在第二册中作了规定。有关医疗部分和检疫信号是在国际公共卫生组织的协助与指导下编写的。这个规则，特别是第二册主要用于船舶、飞机，以及通过海岸电台用于船舶、飞机与陆上有关当局之间。也写入了若干与船东、代理人、修理厂等联系的通信信号。这次会议（1932 年于马德里）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审查规则的使用情况，必要时，对使用上和程序上的问题给予指导以及考虑各种修改建议。常设委员会的秘书工作由英国政府承担。常设委员会仅在 1933 年举行过一次会议，并提出了某些补充和修改。

国际电信联盟所属的无线电管理会议，在 1947 年提议“国际信号规则”应属国际海事组织的职权，1959 年 1 月国际海事组织第一次会议决定承担当时由国际信号规则常设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在 1961 年第二次会议上，批准了对“国际信号规则”进行广泛审查的计划，以便适应现代航海者的需要。在该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下，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修改这个规则，并考虑新的无线电话规则的提案以及它与“国际信号规则”的关系。小组委员会由阿根廷、当时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意大利、日本、挪威、苏联、英国和美国的代表组成。下列各国政府间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为修订规则作出了贡献，并给予了协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航运理事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海上无线电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考虑了 1960 年海上人命安会会议第 42 项建议和 1959 年日内瓦无线电管理会议第 22 项建议，于 1964 年完成了规则的修订。

新规则主要是为了适应当危及航行和人命安全的有关情况，特别是当语言发生困难的时候。它适用于各种通信工具，包括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并采取每个信号都具有一个完整的意义的原则。

本规则于 1965 年国际海事组织第四次会议上通过。此后，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许多修正案。这次出版包括了 1984 年 4 月召开的第 49 次会议以前所通过的所有修正案。

# 目 录

第一章	解释和概说 .....	1
第二章	定 义 .....	1
第三章	通信方法 .....	2
第四章	通 则 .....	3
第五章	旗号通信法 .....	5
第六章	灯光通信法 .....	6
第七章	声号通信法 .....	8
第八章	无线电通信法 .....	8
第九章	手旗或手臂的莫尔斯符号通信法 .....	9
第十章	莫尔斯符号——语音表——程序信号 .....	11
第十一章	单字母信号 .....	15
第十二章	带补充码的单字母信号 .....	17
第十三章	破冰船与被援助船之间的单字母信号 .....	17
第十四章	在武装冲突中医疗运输船舶的识别标志和 急救船艇的永久识别标志 .....	18

## 通 用 部 分

第一部分	遇险—紧急 (Distress—emergency) .....	20
	弃船 (Abandon) .....	20
	事故—医生—伤或病 (Accident—doctor—injured / sick) .....	20
	飞机—直升飞机 (Aircraft—helicopter) .....	23
	援助 (Assistance) .....	27
	艇—筏 (Boats—rafts) .....	31
	操纵失灵—漂流—沉没 (Disabled—drifting—sinking) .....	34
	遇险 (Distress) .....	35
	位置 (Position) .....	39
	搜索和救助 (Search and rescue) .....	42
	生存者 (Survivors) .....	49
第二部分	伤亡事故—损坏 (Casualties—damages) .....	50
	碰撞 (Collision) .....	50
	损坏—修理 (Damages—repairs) .....	52
	潜水员—水下作业 (Diver—underwater operations) .....	54
	失火—爆炸 (Fire—explosion) .....	54
	搁浅—抢滩—起浮 (Grounding—beaching—refloating) .....	56

	漏水 (Leak) .....	60
	拖带—拖轮 (Towing-tugs) .....	61
第三部分	助航设备—航行—水文 (Aids to navigation—navigation—hydrography) .....	68
	助航设备 (Aids to navigation) .....	68
	拦门沙 (Bar) .....	69
	方位 (Bearings) .....	69
	运河—水道—航道 (Canal—channel—fairway) .....	70
	航向 (Course) .....	71
	航行障碍物—警告 (Dangers to navigation—warnings) .....	73
	水深—吃水 (Depth—draught) .....	79
	电子航行 (Electronic navigation) .....	81
	水雷—扫雷 (Mines—minesweeping) .....	83
	航行灯—探照灯 (Navigation lights—searchlight) .....	85
	驾驶与操舵指令 (Navigating and steering instructions) .....	86
	潮汐 (Tide) .....	89
第四部分	船舶操纵 (Manoeuvres) .....	90
	前进—后退 (Ahead—astern) .....	90
	靠泊 (Alongside) .....	91
	抛锚—锚—锚地 (To anchor—anchor (s) —anchorage) .....	91
	机器—推进器 (Engines—propeller) .....	93
	登陆—登船 (Landing—boarding) .....	94
	操纵 (Manoeuvre) .....	95
	行驶—在航 (Proceed—under way) .....	95
	速度 (Speed) .....	98
	停车—顶风停船 (Stop—heave to) .....	99
第五部分	杂项 (Miscellaneous) .....	100
	货物—压舱物 (Cargo—ballast) .....	100
	船员—船上人员 (Crew—persons on board) .....	100
	渔业 (Fishery) .....	101
	引航 (Pilot) .....	104
	港口—港湾 (Port—harbour) .....	105
	杂项 (Miscellaneous) .....	105
第六部分	气象—天气 (Meteorology—weather) .....	107
	云 (Clouds) .....	107
	大风—风暴—热带风暴 (Gale—storm—tropical storm) .....	107
	冰—冰山 (Ice—icebergs) .....	108
	破冰船 (Ice—breaker) .....	111
	大气压—温度 (Atmospheric pressure—temperature) .....	112
	浪—涌 (Sea—swell) .....	113
	能见度—雾 (Visibility—fog) .....	115

	天气—天气预报 (Weather—weather forecast) .....	116
	风 (Wind) .....	116
第七部分	船舶定线制 (Routeing of Ship) .....	117
第八部分	通信 (Communications) .....	117
	收到—回答 (Acknowledge—answer) .....	117
	呼叫 (Calling) .....	118
	撤销 (Cancel) .....	118
	通信 (Communicate) .....	118
	练习 (Exercise) .....	120
	接收—发送 (Reception—transmission) .....	120
	重发 (Repeat) .....	121
第九部分	国际卫生规则 (International sanitary regulations) .....	121
	检疫通信 (Pratique messages) .....	121
	补充码表 (Tables of complements) .....	122

## 医 疗 部 分

目录表	(Table of Contents) .....	124
说明	(Instruction) .....	124
第一部分	请求医疗援助 (Request for medical assistance) .....	129
第二部分	医疗指导 (Medical advice) .....	145
补充码表	(Table of Complements) .....	152
医疗部分索引	(Medical Index) .....	165
通用部分索引	(General Index) .....	176

## 附 录

附录一	遇险信号 (Distress Signals) .....	200
附录二	信号旗表 (Table of Signalling Flags) .....	201
附录三	救生信号表 (Table of Life—Saving Signals) .....	203
附录四	无线电话通信程序 (Radiotelephone Procedures) .....	207

# 第一章 解释和概说

一、国际信号规则的目的在于，在危及航行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特别是当语言发生困难的时候，提供合适的通信方法和手段。在制订本规则时，也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当不存在语言隔阂时，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报的广泛使用，能提供简单而有效的明语通信方法。

二、使用的信号包括：

1. 单字母信号用于最紧急的、最重要的或者最常用的部分；
2. 双字母信号用于通用部分；
3. 三字母信号以“M”开始的，为医疗部分。

三、本规则遵循每一信号有一个完整意义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贯穿于全部信号组。在某种情况下，补充码在需要的地方也用作为补充现用的信号组。

四、补充码表示：

1. 变更原信号的意义。例如：

“CP” = 我（或者指明的船舶）正前来援助你。”

“CP1” = “搜索和救助飞机正前来援助你。”

2. 对原主题或者对原信号的提问。例如：

“DY” = “船舶（船名或者呼号）已在纬度……经度……处沉没。”

“DY4” = “船舶沉没处的水深多少？”

3. 回答原信号的问题或要求。例如：

“HX” = “你在碰撞中受到什么损坏吗？”

“HX1” = “我船水线以上部分受到严重损坏。”

4. 充实、明确或详细说明情况。例如：

“IN” = “我需要一名潜水员。”

“IN1” = “我需要一名潜水员清理推进器。”

五、在本规则中出现多次的补充码已汇编成三个补充码表。这些表仅在信号内容有指明时才能使用。

六、括号中的文字表示：

1. 任选。例如“（或脱险艇筏）。”

2. 如需要或者在有用的情况下可以发送的情报。例如“……（必要时将指明位置）。”

3. 对正文的解释。

七、信号组是按主题和意义分类的。为了便于使用，在右栏中加上大量参考信号。

## 第二章 定 义

本规则下述各词的定义如下：

**视觉通信** 是指发送可用眼睛看到的信号的通信方法。

**声号通信** 是指用气笛、汽笛、雾角、钟或其他音响器具发送莫尔斯信号的任何方法。



发 信 人	是指命令发出信号的当事人。
识别信号或呼号	是指由每一国的政府指定给该台的一组字母和数字。
台	是指可以有效地用任何方法进行通信的船舶、飞机、脱险艇筏或任何场所。
发 信 台	是指实际发送过信号的台。
首发台	是指发信人交给它发送信号的台，不论它采用什么通信方法。
受信人	是指信号发给他的当事人。
受信台	是指受信人最后从它取到信号的台。
收报台	是指实际收到信号的台。
程 序	是指为通信而订立的规则。
程 序 信 号	是指为便于通信而设计的一种信号（见第 ~ 页）。
发 信 时 间	是指命令发出信号的时间。
组	是指一个或者几个连续的字母或数目字共同组成的信号。
数 字 组	是指一个或几个数字组成的组。
一 挂	是指一组或者几组旗号挂在一条旗绳上。一挂或信号拉到大约旗绳全长的一半的位置，称为拉一半。一挂或信号拉到旗绳的顶端，称为拉到顶。
隔 绳	是指一条长约2米的旗绳，用于隔开每组旗号。

## 第三章 通 信 方 法

### 一、可使用的通信方法有：

1. 旗号通信法，使用的旗号在第 201 页。
2. 灯光通信，使用第 11 页的莫尔斯符号。
3. 音响通信，使用第 11 页的莫尔斯符号。
4. 用强力扬声器喊话。
5. 无线电报。
6. 无线电话。
7. 用手旗或手臂显示莫尔斯信号。

- (1) 手旗信号；
- (2) 莫尔斯信号。

二、旗号通信 一套信号旗有26面字母旗，10面数字旗，3面代旗和1面回答旗。旗号的详细说明写在第五章。

三、灯光和声号 3.1 莫尔斯符号是用点和划单独或混合发出信号，以表示字母、数字等。

通 信 点和划以及他们之间的间隔应按下列的比率：

1. 一点作为一个单位；
2. 一划等于三个单位；
3. 一个电码中任何两个点或划之间的间隔等于一个单位；两个完整的符号

之间的间隔等于三个单位；两个字或组之间的间隔等于七个单位。

3.2 灯光和声号通信一般都遵照上述规定，但是最好把点发成比它与划的比例更短些，这样就会使点和划区别得更清楚。灯光通信的标准速率是每分钟 40 个字母。灯光和声号通信的详细说明在第六章和第七章。

四、用强力扬声器喊话 只要有就可能就用明语通信。但如果语言隔阂，可用语音拼读表发送信号组。

五、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 使用无线电报或无线电话发送信号时，报务员应遵照国际电信联盟规定的现行无线电规则（见第八章无线电话通信）。

## 第四章 通 则

一、发信人和受信人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船舶之间的一切信号都是由发信船的船长给受信船的船长。

二、船舶和飞机的呼号 船舶和飞机的呼号是在国际范围的基础上进行分配的，所以呼号可以表示船舶或飞机的国籍。作为本规则的补充，国家主管当局可印发分配识别信号的表册。

三、呼号的使用 3.1 呼号有两个用途：

1. 与某一台通话或呼叫某一台；
2. 讲到或指到某一台。

3.2 例如：

“YP LABC” = “我希望用……（补充码表1）与船舶LABC通信。”

“HY1 LABC” = “同我碰撞的船舶LABC已恢复它的航行。”

四、船舶或地方的名称 船舶或地方的名称应拼出。

的名称 例如：

“RV Gibraltar” = “你应驶往直布罗陀。”

五、如何发送数字 5.1 数字发送的方法如下：

1. 手旗通信：拼出。
2. 旗号通信：用本规则的数字旗。
3. 灯光和音响通信：通常用莫尔斯符号；也可用拼字。
4. 无线电话或扬声器：用数字拼读表中的代号。

5.2 组成原信号部分的数字，应和原信号组一起发送。

例如：

“DI20” = “我需要供20人乘坐的小艇。”

“FJ2” = “出事（或残存船艇）地点已设置海标。”

5.3 数字中的小数点发送方法如下：

1. 旗号通信：用回答旗插入需要表示小数点的位置。
2. 灯光和音响通信：用表示小数点的信号“AAA”。
3. 喊话：用数字拼读表中的代号“DECIMAL”。

5.4 在发送信号时, 如果以英尺或米表示水深等, 在数字后面应该用“F”表示英尺或者用“M”表示米。

## 六、方位角或者方位

6.1 方位是用三个数字来表示度数, 从000至359, 顺时针方向计算。如有任何发生混淆的可能时, 应该在数字前面加字母“A”。除另有说明外, 它通常是表示真方位。

6.2 例如:

“LW 005” = “我在方位005°收到你的电信。”

“LT A120 T1540” = “15时40分(当地时间)你在我的方位120°。”

## 七、航向

7.1 航向是以三个数字表示度数, 从000至359, 顺时针方向计算。如有任何发生混淆的可能时, 应在数字前面加字母“C”。除另有说明外, 它通常是表示真航向。

7.2 例如:

“MD 025” = “我的航向是025°。”

“GR C240 S18” = “前来救助你的船舶的操舵航向是240°, 航速是18节。”

## 八、日期

日期是以二个、四个或六个数字前面加字母“D”发送信号的。前两个数字表示日期。当单独用两个数字, 是表示本月的日期。例如: 在4月份的15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发出“D15”的信号, 意思是4月15日。接着的两个数字表示月份。例如: “D1504”意思是4月15日。必要时再接着两个数字表示年份。例加: “D181083”意思是“1983年10月18日”。

## 九、纬度

9.1 纬度是用四个数字前面加字母“L”来表示的。前两个数字表示度, 后两个数字表示分。必要时, 后面应接着字母“N”(北纬)或“S”(南纬)。但是, 如果不会发生混淆时, 为简单起见, 可以省略。

9.2 例如:

“L3740S” = “南纬37°40’”。

## 十、经度

10.1 经度是用四个或若需要的话五个数字前面加字母“G”来表示的。前两个(或三个)数字表示度, 后两个数字表示分。当经度超过99°时, 如果不会发生混淆, 可以将表示一百度的数字省略。但是为了避免混淆, 应使用五个数字。必要时, 数字后面应接着字母“E”(东)或“W”(西), 但也可以省略, 与纬度那一节的情况相同。

10.2 例如:

“G13925E” = “东经139°25’”。

10.3 一个需要以完整意义表示位置的信号, 其发送方法如下:

“CH L2537N G4015W” = “据报告所指明的船舶在北纬25°37’, 西经40°15’, 需要救助”。

## 十一、距离

11.1 数字前面加字母“R”表示距离的海里数。

11.2 例如:

“OV A080 R10” = “据信在我方位080°, 距离10海里处有水雷。”

如果不会发生混淆时, 字母“R”可以省略。

- 十二、速度** 12.1 字母后面加数字表示速度：  
 1. 字母“S”表示速度以节计算；  
 2. 字母“V”表示速度以每小时公里计算。  
 12.2 例如：  
 “BQ S300” “我机的地面相对速度为300节。”  
 “BQ V300” “我机的地面相对速度为每小时300公里。”
- 十三、时间** 13.1 时间是以四个数字表示，前两个数字表示时（从00到23即半夜至晚上11点），后两个数字表示分（从00至59），数字前面应加下列字母：  
 1. 字母“T”表示“当地时间”；  
 2. 字母“Z”表示“协调世界时（UTC）。”  
 13.2 例如：  
 “BH T1045 L2015N G3840W C125” = “我在当地时间1045，北纬20°15′，西经38°40′，看到一架飞机在飞行，航向125°。”  
 “RXZ0830” = “你应在协调世界时0830行驶。”
- 十四、发信时间** 发信时间应加在报文末尾，以四个数字表示，其精确程度应到分为止。发信时间除了表明信号何时起发外，也提供有用的参考数据。
- 十五、用地方信号码通信** 如果一艘船舶或一个海岸台希望用地方信号码发送信号时，若必要的话，为了避免误解，应在地方信号码前面加信号：  
 “YV1” = “下面的一些组是按地方信号码发送的。”

## 第五章 旗号通信法

- 一、** 按常规每次只应挂出一挂，每挂或由几挂组成一组应一直挂到收信台回答时为止（见第三段）。当一组以上信号挂在同一旗绳上时，每组信号之间应用隔绳分开。发信台应把信号挂在收信台最容易看到的地方，使得旗号能清晰地展示，不为烟雾所遮挡。
- 二、如何呼叫** 受信台的呼号（见第四章第三段）应与信号一起悬挂。如果没有悬挂呼号，就表示信号是发送给所有可以看到信号的台。如果要与不知其呼号的台通信时，应先挂出“VF” = “你应该挂出你的呼号”，或者“CS” = “你船（或台）的名称或呼号是什么？”同时，发信台应挂出他自己的呼号。也可以用“YQ” = “我希望用……（补充码表1）同在我方位……的船舶通信。”
- 三、如何回答信号** 所有受信台或者信号中所指明的受信台，当看见发信台的每一挂信号挂出时，应把回答旗悬挂在拉一半的位置，并在了解其意义时，立即拉到顶；当发信台落下这一挂信号时，把回答旗降到拉一半的位置，当了解第二挂信号的意义时，再拉到顶。
- 四、如何终结** 发信台在最后一挂信号之后单独挂出回答旗表示信号终结。受信台的回答

**信 号** 与对所有其他挂的回答同（见第三段）。

**五、信号不明如何 处理** 如果收信台不能清楚地辨认发送给它的信号，应保持回答旗在拉一半的位置，如果能辨别信号但不明白其意义，可挂出下列信号：

“ZQ”=“你的信号似乎有错误。你应该全部校对并重发”，或

“ZL”=“你的信号已收到，但不明白。”

**六、代旗的使用 法** 6.1在船舶只带一套信号旗的情况下，使用代旗可以使相同的旗（字母旗或数字旗）在同一组中重复一次或多次。代一是重复在它前面的同类旗的第一面旗。代二重复第二面旗，代三重复第三面旗。都是按照在他们前面的同类旗，从上往下数。代旗在同一组信号中，任何一面代旗的使用不得超过一次。回答旗用作小数点时对决定使用那一面代旗无关。

6.2例如：

信号：“VV”代法如下：

V

代一

数字“1100”用数字旗代法如下：

1

代一

0

代三

信号“L2330”代法如下：

L

2

3

代二

0

在这一例子中，代二紧接着一面数字旗，所以它只能重复这一组中的第二面数字旗。

**七、如何拼字** 信号中的名称应以字母旗拼出。必要时，可用信号表示

“YZ”=“下面的字是明语”。

**八、军用船舶使用 回答旗** 军用船舶如果希望与商船通信，应当在明显的位置悬挂回答旗，并在整个通信期间，该旗始终悬挂着。

## 第六章 灯光通信法

一、发送灯光信号的程序如下：

1.呼叫：指普遍呼叫或者对某一台呼号的呼叫。对方用回答信号给予回答。

2.呼号：发信台发送“DE”，接着发送自己的呼号或名称。收信台复诵并发送自己的呼号或名称。发信台也复诵。

3.信文：以明语或信号组表达。使用信号组时，应以信号“YU”开始。当信号中有名称、地点等时，也可以在信文中使用明语。收到每一字或组后，以“T”表示收到了。

4.结尾：终结信号为“AR”。对方以信号“R”给予回答。

二、如果整个信文都用明语，也应遵照同样的程序。两台已经建立通信关系并已经相互发送信号，呼叫和呼号程序可以省略。

三、在13页和14页有一个程序信号表。虽然这些信号的使用有它自己的解释，但是下面的说明也许是有用的。

1.普遍呼叫信号（或者对不知名台的呼叫，）“AA AA AA”等，用于发信台希望与在信号视距内的所有台或不知名称或呼号的台通信时引起它们的注意。这种呼叫应不断地发送直到受信台回答时为止。

2.回答信号“TT TT”等是用于回答呼叫，应不断地发送直到发信台停止呼叫。通信是以信号“DE”开始，后面接着发信台的名称或呼号。

3.字母“T”是用于表示收到每个字或组。

4.撤销信号“EE EE EE”等是用于表示最后一组或字发错。受信台也用撤销信号给以回答。发信台在接到回答后，应重发经过改正的最后一个字或组，然后继续发送下面的报文。

5.重发信号“RPT”用法如下：

5.1 由发信台发出：表示将要重发（“我重发”）。如果发信台在发出“RPT”之后没有紧接着重发任何信号，这就表示要求受信台复诵收到的信号（“复诵你所收到的信号”）。

5.2 由受信台发出：表示要求重发已发送的信号（“请重发你所发送的信号”）。

5.3 专门的重发信号“AA”，“AB”，“WA”，“WB”和“BN”都是由受信台发送的，这些信号都应紧接在重发信号“RPT”的后面。

例如：

“RPT AB KL”=“‘KL’组以前的全部重发。”

“RPT BN ‘boats’ ‘survivors’”=“在‘boats’和‘Survivors’之间的全部重发。”

5.4 如果信号不明白或译出的信号码不能理解，在此情况下，重发信号是不适用的。受信台应从信号码中找出适当的信号。例如“你的信号已收到，但不明白。”

6.正确地收到重发的字或组，以信号“OK”表示。这一信号也可以用作肯定地回答一个问题（“对的”）。

7.终结信号“AR”是用于表示信号完结或通信完结。受信台的回答用信号“R”=“收到了”或“我已收到你最后的信号。”

8.发信台在询问受信台的名称或呼号时，应发出信号“CS”。

9.等候信号或句号信号：“AS”用法如下：

9.1 单独发送或在一个信号末尾发送，表示要求对方台不要终止联系，等待继续通信（等候信号）；

9.2 插在组与组之间，是表示隔开它们（句号信号）以免混淆。

10.信号“C”用于表示肯定的声明或者对询问信号的肯定回答。信号“RQ”用于表示疑问。对询问信号的否定回答或否定声明，在视觉或声号通信中用信号“N”表示，在喊话和无线电通信中应该用信号“NO”表示。

11.信号“N”或者“NO”和“RQ”分别用于改变肯定的信号成为否定的声明或成为疑问

时，应在主体信号后面发出。例如：

“CYN”（或 NO）=“小艇不能前往你处”。

“CWRQ”=“船上是否有小艇或筏？”

信号“C”、“N”或“NO”和“RQ”不能和单字母信号连接使用。

## 第七章 声号通信法

一、由于音响器具（汽笛、气雷、雾角等）的特性，发送信号必须缓慢。再者在海上错用声号，会造成严重的混乱。所以在雾中应尽量少用声号。单字母信号以外的信号只能在非常紧急时使用，并且绝对不要在繁忙的通航水域中使用。

二、发送信号应缓慢、清楚。必要时可以重发，但应有足够长的间隔以保证不会引起混乱，不会使单字母信号被误认为双字母信号。

三、船长应注意在用声号发送带有 \* 号的单字母信号码时，只能按照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规定发送。破冰船和被救助船之间使用专用的单字母信号时，也应注意这一点。

## 第八章 无线电话通信法

一、由于语言隔阂而使用国际信号明码时，应遵照国际电信联盟制定的现行无线电规则的原则。字母和数字应按照拼读表拼出。

二、呼叫海岸台或船台时，应用呼号或名称。

三、呼叫方法 3.1 呼叫格式

——被呼叫台的呼号或名称，每一呼叫不超过三次。

——“DE” (DELTA ECHO)。

——呼叫台的呼号或名称，每一呼叫不超过三次。

3.2 难叫的台名也应该用拼读表拼出。建立联系后，呼号或名称的发送不必超过一次。

四、回答呼叫的 回答呼叫的格式：

方 式 ——呼叫台的呼号或名称，不超过三次。

——“DE” (DELTA ECHO)

——被呼叫台的呼号或名称，不超过三次。

五、呼叫在附近 5.1 应使用“CQ” (CHARLIE QUEBEC)，但每一呼叫不超过三次。

的所有台

六、发出“INTERCO”一词，为表示以下是使用国际信号规则的信号码组。当信号中有名称、地点等，也可以用明语发送。在这种情况下，必要时应发出“YZ” (YANKEE ZULU)。

七、如果被呼叫台不能立即接受电波，应发送等候信号“AS” (ALFA SIERRA)，有可能时，跟着提出以分为单位的等候时间。

八、信号“R” (ROMEO) 表示已收到一份信文。

- 九、 如果报文需要全部或部分重发，应该使用信号“RPT”（ROMEO PAPA TANGO），并根据需要补充下列信号：  
AA（ALFA ALFA）=……后面的全部。  
AB（ALFA BRAVO）=……前面的全部。  
BN（BRAVO NOVEMBER）=在……与……之间的全部。  
WA（WHISKEY ALFA）=……后面的字或组。  
WB（WHISKEY BRAVO）=……前面的字或组。
- 十、 信文完结以信号“AR”（ALFA ROMEO）表示。

## 第九章 手旗或手臂的莫尔斯符号通信法

- 一、 一台想与另一台用手旗或手臂发送莫尔斯符号进行通信，可用任何其他方法向对方发送信号“K2”表示这一要求。也可以用呼叫信号“AA AA AA”代替。
- 二、 受信台在收到呼叫信号后，应发出回答信号。如果受信台不会使用这种方法通信，应用其他方法发送信号“YS2”回答。
- 三、 呼叫信号“AA AA AA”和信号“T”应分别由发信台和受信台使用。
- 四、 这种通信方法通常用双臂，但在困难或不可能的情况下，也可以用单臂。
- 五、 所有信号都以完结信号“AR”表示完结。



# 用手旗或手臂发送莫尔斯符号的通信法

1. 举起两面旗或双臂



“点”

2. 平直伸展两面旗或双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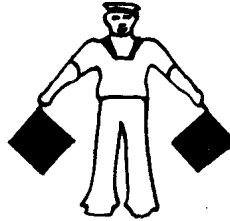
“划”

3. 两面旗或双臂放在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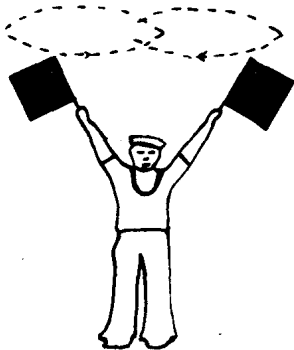


“点与点、划与划或者点  
与划之间的间隔”

4. 两面旗或双臂放下，与身体成 45° 角



“字母与字母、组与组或者字  
与字之间的间隔”



5. 两面旗或双臂在头上划圈：

如果由发信台发送，表示撤销信号；

如果由收信台发送，表示要求重发。

注：点和划之间和字母、组或字之间的间隔时间，应以便于正确收信为准。